

《南雄市海桥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542(XP)

南雄市海桥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黄伟华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黄伟华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60904420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2年1月13日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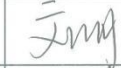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彭国庆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南雄市珠玑工业园，于 2009 年 04 月 22 日在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864355503，注册资本：50 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以及国家管控的化工产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韶危化生字[2019]F0003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许可范围：亮光油（2828），多用粘结胶（2828）。

该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力	主要负责人	黄伟华		
注册地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51-6925233	传真	0751-6925328	邮政编码	5124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邮箱	1836398545@qq.com	
职工人数	44 人	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	1 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固定资产	10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2990 万元

生产场所	甲类车间				
储存场所	甲类仓库、甲类埋地卧罐区、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				
产 品	名称	序号	年产量 (t/ 年)	火灾危险性	备注
	氯丁胶粘剂 (别名: 多用粘胶)	2828	100	甲类	-
	洗油 (别名: 亮光油)	2828	700	甲类	-
	改性非溶剂型胶粘剂	-	4000	丙类	非危险化学品

2.2 企业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周边情况

2.2.1 地理位置

该公司位于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即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

南雄市位于大庾岭南麓，东经 $113^{\circ} 55' 30'' \sim 114^{\circ} 44' 38''$ ，北纬 $24^{\circ} 56' 59'' \sim 25^{\circ} 25' 20''$ ，东连江西省信丰县，北与江西省大余县交界，东南界江西省全南县，西南比邻始兴县，西北与仁化县接壤。四周群山环抱，中为丘陵。东西极限 84 公里，南北极限 52 公里。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位于南雄市区西南郊、距离市中心 2.5km，东临雄州镇丰文村，南至国道 G323 线，西至古市镇丰源村、国道 G323 线，北至浈江河，地理位置优越。该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2.2-1。

12. 安全评价结论

12.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储存、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中, 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胶粘剂稀释剂、二甲氧基甲烷、1,2-二氯丙烷、二氯甲烷、乙酸甲酯、乙酸乙酯、正庚烷、亮光油、多用粘结胶。该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品中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2)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淹溺、粉尘危害、噪声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3) 经辨识,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该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经辨识可知, 该公司甲类车间、甲类仓库、甲类埋地卧罐区等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通过整改后, 各检查表的检查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6) 从事故树分析可以看出, 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 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生产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7) 通过运用道化学法对甲类车间进行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分析, 该公司甲类车间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95.60, 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较轻”, 采取安全措施补充后, 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75.68, 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较轻”;

对甲类仓库进行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分析, 甲类仓库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117.55, 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中等”。采取安全措施补充后, 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93.06危险等级降为“较轻”。

对储罐区进行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分析, 储罐区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92.82, 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较轻”。采取安全措施补充后, 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63.68, 危险等级为“较轻”。其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8)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 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 复查后, 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经整改后, 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9)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 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 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 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1) 该公司于 2021 年修订了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满足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的规定。

12)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 的有关规定。

13)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4) 经辨识及软件计算结果可知, 该公司甲类车间(甲类车间搅拌釜、产品包装罐和母液配料槽总容积为 76m^3) 全部容器整体破裂时发生池火灾害情景的事故后果最为严重, 死亡半径为 19m, 重伤半径为 24m, 轻伤半径为 33m。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主要影响范围集中在厂区内部, 对周边企业的影响较小。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 3×10^{-6} 、 1×10^{-5} 和 3×10^{-5} 的区域个人风险值, 故该公司的个人风险值可接受。该项目社会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内, 不涉及厂外敏感场所, 故风险值可接受。

13.2 安全评价结论

该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 安全生产条

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目名称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组长：彭国庆



甲类车间



甲类仓库



储罐区



丙类车间



发电机